

证券代码：832009

证券简称：普瑞奇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李岩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5年2月至2020年10月，任职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0年11月至今任职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过滤、分离及纯化设备及产品的组装；过滤、分离及纯化应用技术开发，销售自产产品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街10号2号厂房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岩直接持有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11,200,000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28.00%；

		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李岩直接持有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11,200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18.06%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于红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21 年 4 月前担任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辞职后未在其他单位任职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无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无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本次权益变动前于红直接持有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,400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6.00%；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于红直接持有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

	份有限公 2,400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3.87%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(二)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

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：李岩、于红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李岩、于红	
股份名称	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增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1 年/12 月/3 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（权益变动前）	合计拥有权益	直接持股 13,600,000 股，占比 34.00%
	13,600,000 股，占比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34.00%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，占比 0.00%
所持股份性质	34.00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,000 股，占比 1.75%

(权益变动前)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,900,000 股, 占比 32.25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 18,500,000	直接持股 13,600,000 股, 占比 21.93%
		间接持股 0 股, 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,900,000 股, 占比 7.90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股, 占比 29.83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,000 股, 占比 1.12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,800,000 股, 占比 28.71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(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)	无	不适用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(拟)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<p>2021年12月3日,李岩先生为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,两家合伙企业作为普瑞奇员工持股平台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股份4,900,000股;李岩先生拥有权益比例从34.00%变为29.83%。</p>

（二）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增持，有利于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资金成本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李岩、于红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1年9月8日，李岩先生作为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》，以2,300,000元，认购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2,300,000股。

2021年9月8日，李岩先生作为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》，以2,600,000元，认购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2,600,000股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（一）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其他重大事项

不适用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李岩身份证复印件；
- 2、于红身份证复印件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李岩、于红

2021年11月26日